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部分不同意見書

楊惠欽大法官 提出

關於本號判決之爭點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前段規定,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下稱系爭規定),就其 情節極為輕微者,仍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是否過苛而 違憲一節,本席認其癥結之違憲疑慮,在於其法定刑僅有死 刑及無期徒刑(按,同條項後段則屬無期徒刑得併科罰金之 規定),亦即自由刑僅有無期徒刑,規範範圍過窄,有違憲疑 慮;並認在解釋方法上應以合憲預警之方式為之,而對本號 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3項部分,尚難同意,爰提出部分不同 意見書。

壹、系爭規定之刑度規範是否存在疑義?

依本號判決主文第1項及上述本號判決之爭點,本號判決係認系爭規定,就情節極為輕微者,仍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部分,因構成情輕法重,而違反比例原則。實則,針對系爭規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曾經中華民國88年1月29日作成之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認未違反比例原則。

關於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是否合於比例原則,何以會有如此兩歧之結論,本席認為自本號判決主文第1項關於「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等語,並徵諸刑法第65條第2項關於無

期徒刑之減輕規定,因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內容之重大變革,從而使系爭規定之犯行,縱量處最低之法定刑即無期徒刑,並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所得酌減之最低刑度核有「7年」與「15年」之別(詳見附表一)。準此,本席認大法官先後針對系爭規定法定刑「死刑或無期徒刑」是否抵觸比例原則之歧異見解,當與刑法第 65 條第 2 項於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內容有重大關聯。而就此關涉販賣毒品犯行之個案量刑之法律修正,立法者是否有對應之因應?是否影響系爭規定之刑度規範是否合憲之判斷?以下爰循以說明。

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就涉及販賣第一級 毒品行為之整體刑度規範體系

一、 系爭規定之立法沿革及相關之減輕刑度規範

如上所述,本號判決係聚焦於情輕法重,故以下關於毒 品條例中與販賣毒品行為相涉之刑度規範,除系爭規定外, 僅另針對減輕刑度規定為之,先此敘明。

查關於系爭規定所規範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其立法 沿革詳如附表二,而其法定刑之變動則為從「死刑」到「死 刑、無期徒刑」,再到「死刑、無期徒刑、無期徒刑+罰金」, 其中關於自由刑部分,於81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 毒條例第5條規定增列「無期徒刑」後,即未再變動;另於 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增列 「無期徒刑+罰金」之態樣後,再為之數次修正均是提高得 併科之罰金金額。至提高罰金刑之理由則為藉以增加犯罪成 本,俾更能有效達到防制毒品擴散之目的,餘詳如附表二所 示。

又針對系爭規定之販賣毒品行為,自 44 年 6 月 3 日制定公布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起,即有關於供出毒品(煙毒)來源,因而破獲者之減輕其刑規定(其後雖有修正文字,但規範意旨均相同),並此等減輕其刑規範,又逐步自「得減輕其刑」修正為「減輕或免除其刑」(詳如附表三所示);此外,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復訂有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詳如附表四所示)。

綜上,關於系爭規定之犯行,縱量處最低之法定刑即無期徒刑,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如上所述,分別依94年修正前後刑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下分別稱修正前刑法第65條第2項、修正後刑法第65條第2項)所得酌減之最低刑度係有「7年」與「15年」之別(詳見附表一);若個案另具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減輕事由,並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則在刑法第65條第2項修正前後,個案得量處之最低刑度則分別詳如附表五之一至五之三所示(此等附表因涉二以上減輕事由,各減輕事由之先後順序,其理由詳下述)。

二、 系爭規定關於刑度規範之整體規範脈絡及其具體法 效

自上述附表一至五(含五之一至五之三),本席認可得出如下述之毒品條例關於系爭規定刑度規範之整體規範脈絡 及具體法效:

(一)依附表二所示系爭規定之法定刑變動情形,並參諸附 表七關於現行毒品條例第4條針對販賣各級毒品行為 之法定刑規定,可知立法者就販賣毒品之犯行係採重刑之立法政策,而其法定刑係按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虞等所予分級(毒品條例第2條規定參照),而為不同強度之層級化刑度規範(詳附表七),其中經分類為最高等級毒品即現行之第一級毒品部分,自為「死刑、無期徒刑」之刑度規範後,除增加得併科罰金及增加罰金額度外,並無變動。亦即針對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我國以特別刑法所為之法規範,自81年間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起,雖已變更唯一死刑之法制,但均維持自由刑僅無期徒刑之立法政策。

(二)又觀附表三所臚列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關於供出 來源之減刑規定之歷史沿革,可知此規定係同條項於 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時,將法效由「得減輕其刑」 修正為「減輕或免除其刑」、除增加「免除其刑」之選 項外,依刑法第66條規定,亦因此使要件該當者,除 獲有至少必減輕其刑之效果外,並減輕之程度係達三 分之二。此外,同次修正公布之毒品條例,復於同條增 列第2項,明定「自白」之「減輕其刑」規定(詳見附 表四)。就此等減輕規範之修正,主要固為有效斷絕供 給之緝毒工作,而採寬厚之刑事政策(第17條第1項 部分),以及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以開啟被告 自新之路(第 17 條第 2 項部分)之目的(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政 17 參照), 亦 即於立法政策之選擇上,係透過毒品條例第17條第1 項、第2項關於「供出來源」及「自白」等關涉斷絕供 給之毒品防制政策及減少訴訟資源之耗費等觀點,在

毒品條例為整體之政策規劃。然從此等減輕規範修正時間點之連結關係(即刑法第65條係94年修正公布、上述毒品條例修正係98年間),或可揣測此等減輕規範之修正,尚與94年間修正公布之刑法第65條第2項規定所致無期徒刑可減低之刑度大幅提高難脫干係,惟縱有此考量,仍非就販賣毒品罪之法定刑本身進行調整。

(三)如上述之各減輕事由之具體效果:

- 於個案具有法定減輕事由,且認個案情狀顯可憫恕, 欲再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者,依刑法第59條、 第60條及第71條第2項規定,¹其等間適用之先後順 序為: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如仍認其犯 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 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又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²
- 2、觀依上述減輕見解而為之附表五之一至五之三,可認除因刑法第59條之酌減規定外,如個案另具有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自白)之法定減輕事由,或另併具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來源)及第2項(自白)之法定減輕事由者,得量處之最低刑度,於刑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後可認係相近,甚或於修正後係更低(詳見附表五之二及五之三);但若個案所另具之法定減輕事由為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供出來源)

¹ 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 60 條規定:「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同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² 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6 號判決即採此見解。

者,則於刑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後,得量處之 最低刑度間則有明顯差別(詳見附表五之一),而其原 因則為系爭規定之自由刑因僅無期徒刑,而無期徒刑 之減輕係依刑法第65條第2項,尚非同法第66條規 定,從而無從因98年修正之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 法效為「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得適用刑法第66條但 書所規定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二。

參、系爭規定之刑度規範所存之疑義

一、系爭規定之刑度規範所存違憲疑義,尚非欠缺關於情節 顯然輕微者之刑度調節機制

按「……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倘與憲法第23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肅清煙毒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乃特別為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流入之途,即著重煙毒來源也是拔其貽害之本,首予杜絕流入之途,即著重煙毒來源之甚堵,以求禍害之根絕;而製造、運輸、販賣行為乃煙毒門、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亦不能免,為害之鉅,當非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利之所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利之特質,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倖,若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

平與正義。……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為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在案。

承上所述,關於毒品條例之特別刑法所為如系爭規定之 重刑政策,除有刑法第59條之一般性酌減其刑規定外,立法 者本即於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供出來源之減刑規定, 予以調節;嗣因刑法第65條第2項關於無期徒刑之減輕規 定於94年間之修正,致系爭規定之重刑調節機制受到極大 影響(詳參附表一及五之一),乃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 規定之修正及第2項自白減輕規定之增訂,以為重刑規範之 調節。而觀附表五之一至五之三就具有毒品條例第17條第1 項、第2項減輕事由者,於刑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 後係大致相當之情以觀,已可見立法者對於系爭規定所採之 重刑政策,於刑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所採以斷絕 毒品來源及訴訟效能之方向,而為之刑度減免規定,就個案 刑度之衡平調節言,原則上尚非無其意義。

雖「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69號、第790號解釋闡述在案,惟如上述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所言,防制毒品危害,首予杜絕流入之途,以求禍害之根絕,而其源不斷,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并社會、則流毒所及,非僅多數人之生命、身體受其侵害,并社會、國家之法益亦不能免。於現今我國社會,毒品之危害,並未減輕,甚且形成如樹木般自樹幹(最源頭之毒品製造、輸入或販賣者)逐層分支並擴增枝條狀的廣大、綿密且細微而深

入之販賣網絡,是於此販賣網絡末端之任一販賣者,均屬其等販賣體系不可缺之一環,並越細微之末端販賣者,更具有擴大販賣網絡之功能,而除增加上手供給者之誘因外,亦擴大毒品危害之層面,況就毒品販賣之高利潤言,每一環節之販賣者,原則上均然。加以在毒品販賣犯行之偵查上,末端之供給者反係較容易遭查獲,從而常須藉以查知上手以斷絕供給;此外,毒品因在販賣層面具有暴利性、在吸食層面具有成癮性,因此除增加毒品防制之困難度外,亦使毒品防制成為國家層級之問題,使其成為係須透過國家整體決策,自教育、醫療、更生、法律等等不同層面予以統合規制之問題。

從而,在針對販賣毒品犯行處罰之法律規範層面,於國 家已採毒品條例之特別刑法,於考量販賣毒品犯行在販賣態 樣及偵查等之特殊性,並就相關毒品犯行,已針對毒品等級 及行為態樣進行規範分殊化及刑度層級化之設計下,再於其 中依據毒品防制政策之需要,為相關法定刑之調節規制;而 其所為刑度之調節機制,乃係基於如上述毒品防制於本質上 之特殊性,於同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為專為毒品條 例之特定犯行所量身訂製之規定,是就系爭規定之刑度規範 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審查,本席認尚非不得併予考量同條例 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而與上述司法院釋字第669 號、第 790 號解釋於進行各該審查標的之法規範,是否違反 罪刑相當原則之具體審查模式未盡相同(按,該等解釋均僅 就法定刑,適用刑法第 59 條之酌減結果,予以評價)。尤其 是其中之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自白減輕事由, 就個案關於此減輕要件之是否該當言,除個案係有冤情之情 事外,實完全存乎犯罪行為人之一己意思即得予以滿足之事

項,並個案於該當此減輕事由,且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後,其得減輕之最低刑度已至有期徒刑7年6個月,而與刑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因無自白減輕規定,而僅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後之最低刑度亦已相當(詳見附表五之二),遑論再具其他之法定減輕事由者(詳見附表五之三)。

按立法者對涉及特定時空下之社會環境、犯罪現象、群眾心理與犯罪理論等諸多涉及法律制度之因素,係較具體察能力,而其對相關立法事實之判斷與預測如合乎事理而具可支持性,司法者應予適度尊重(司法院釋字第646號解釋意旨參照)。而承上所述,毒品販賣既有其本質上之特殊性,且立法者又已就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於毒品條例訂定減輕事由,為體系性之刑度調節規範,加以參酌附表五之一至五之三所示依不同組合之各減輕事由予以減輕後之最低刑度,暨將刑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後予以比較結果,本席認基於上述立法者對毒品防制政策之整體考量,若認系爭規定之刑度規範存有違憲疑慮,其問題亦非對於個案情節顯然輕微者欠缺刑度之調節機制。

二、系爭規定關於刑度規範之根本疑義,在於其法定刑僅有 死刑及無期徒刑之規範範圍過窄

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 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 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 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 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又「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7條及第59條分別定有明文。

申言之,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刑法第57條則是於個案已經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含其他法定減輕事由)後,得出得量處之最高度刑及最低度刑後,於該範圍內,就個案應判處如何之刑度所應適用之規定。換言之,立法者雖就各種犯罪行為定有一定範圍之法定刑,但因個案之情節,本非立法者於立法時所得完全予以預想,而如何求個案刑度之妥適性,包含法重情輕之避免,除賦予法官個案裁量權外,作為裁量權基礎之法定刑更是其中之問題根源。3

另如本號判決所言:「……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者,其犯罪情節差異甚大,所涵蓋之態樣甚廣,就毒品之銷售過程以觀,有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販賣之型態;其次為有組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末端則為直接販售給吸毒之消費者,亦有銷售數量、價值與次數之差異,甚至為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無,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本號判決理由第31段參照)而觀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其原則上係僅死刑與無期徒刑(罰金係屬選擇無期徒刑後始生之併科裁量);是就法官之個案裁量言,首先應是個案是否至須判處死

³ 個別之法定減輕事由或刑法第 59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規定,雖有其意義,但因其中亦涉法官之個案裁量,而過多之個案裁量事由,反易引起更多之歧異爭議。

刑之審酌,而於排除此一選項後,個案則僅存「無期徒刑」 之選項,從而呈現絕大多數個案,法官就法定刑係實質上未 能行使裁量權,而須待至少是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其 刑規定或存有其他之法定減輕事由後,法官依前述刑法第 57 條規定應具體考量之 10 款個案情狀以行使裁量權,始實質 上落實,從而彰顯系爭規定係存有法定刑規範範圍過窄之疑 義;尤其,如上所述因刑法第 65 條第 2 項關於無期徒刑之 減輕規定於 94 年間修法後,不僅有前述不論適用何種減輕 事由均具之最低刑度大幅提高之問題外,亦存有最高刑度與 最低刑度間之範圍變窄之減少個案裁量空間之問題(詳見附 表一);則於再徵諸上所述關於毒品販賣個案類型之多樣性 及複雜性下,刑度規範僅有死刑、無期徒刑之系爭規定,亦 難謂不存有法重情輕之疑慮。

加以,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明定量刑標準中之「犯罪後之態度」,本質上即包含行為人之是否自白一節,而司法院於107年8月7日發布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更明定: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自白之時間點。則依毒品條例將屬量刑時之應考量事由,再規定為法定減輕事由,所形成同一事由之重複裁量,暨依前述〔貳、二、(三)2、〕關於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得適用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至三分之二之修法美意,亦存有尚非皆得達成等情(參見附表五之一),均彰顯立法者透過毒品條例第17條之減輕事由所為之重刑調整機制,尚非盡如人意。從而,更加凸顯系爭規定所存法定刑僅有死刑、無期徒刑之規範範圍過窄之疑義,而使系爭規定難以避

免不存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憲疑慮。

肆、基於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所存之違憲疑慮,系爭規定應為 合憲預警之諭知

一、難以同意本號判決之理由

本席並不贊成系爭規定之違憲疑義,係欠缺對於情節顯然輕微者之刑度調節機制,已如前述。此外,縱如本號判決所稱,系爭規定就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有情輕法重,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情事,然如前所述,其問題之根源核係系爭規定之法定刑規範範圍過窄,是本號判決所採部分違憲之解釋方法,本席認尚非根本解決之道,且恐增添爭議。爰分述如下:

(一)本號判決所採法重情輕之解釋方法,雖為先前多號司法院解釋所採行,然先前針對法定刑而為者,不外如司法院釋字第669號、第790號及第777號解釋,而上述3號解釋所指對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均有指明:(1)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無從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或(2)無從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或(2)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等之「過苛」,即至少應於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存有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之可能等所謂「過苦之標準;此自因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第790號解釋而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6項、毒品條例第12條第3項,所分別為:「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因供自己施用而犯前項之罪,且情節輕

微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規定,亦可得其梗概。惟本號 判決僅言「仍嫌情輕法重」,並未指明在刑度規範上, 符合「非情輕法重」之標準,恐生修法之爭議。

- (二)觀上述採與本號判決類似解釋方法之解釋作成後,該 等法規之修法模式,核多明文針對「情節輕微」者另為 刑度調節機制規定(得減輕其刑)或另為不同法定刑之 規制(如上述所舉毒品條例第12條第3項之規定), 惟將頗具主觀價值判斷之「情節輕微」,作為法律之個 別刑罰規範之構成要件或減輕其刑之要件,始不論於 刑罰規範之明確性要求,其增加實務裁判歧異之爭議, 應是可預期。尤其,系爭規定所規範之販賣毒品行為, 其個案不論是行為態樣、背景原因等等之類型更為多 樣,如再循上述之「情節輕微」之修法模式,而為「情 節極為輕微 |之要件規制,裁判歧異之爭議將更難避免, 並因系爭規定之重度法定刑規範,於刑法第59條酌減 其刑外,是否得再因「情節極為輕微」減輕其刑(詳見 本號判決主文第2項),所關係之刑度因長達數年(詳 見附表六之一),個案判斷之歧異,所衍生之爭議將更 大。
- (三)依本號判決主文第2項:「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 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 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 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諭知,始 不論所諭知減輕順序之疑義(詳下述),若個案依此諭 知而予以減輕,則個案量刑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

- 6個月(詳見附表六之一),已與併依毒品條例所規定 減輕事由中極易該當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 規定之減輕結果相當(詳參附表五之二)。且若應適用 本號判決主文第2項之個案,尚另有該當毒品條例第 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減輕事由者,則個案得量 處之最低刑度係如附表六之二至六之四所示,而此等 得量處之「最低刑度」是否符合毒品防制政策之整體意 旨,亦頗值深思!況附表六之二至六之四所示之減輕 後最低刑度,實亦呈現就系爭規定之修法,是否採行本 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之情節極為輕微者,得減輕其 刑之模式(按,類似前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第6項規定之模式),應併思考之面向。
- (四)此外,關於上述本號判決主文第2項之諭知,本席認 其諭知模式存有下述疑義:蓋依此項主文之諭知內容, 核係增列系爭規定之滅輕事由,而依此等減輕事由,係 由憲法法庭針對系爭規定違憲部分,於修法完成前之 過渡時期所為發生得減輕其刑效果之諭知,是本席認 其性質應相當於法定減輕事由,則依本意見書前開〔貳、 二、(三)1、〕之說明,此等數項減輕事由之情形,關 於減輕之順序,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應在法定減輕 事由之後,是此部分之諭知方式,本席認得仿司法院釋 字第790號解釋,於主文僅為「……符合前揭情輕法 重之個案,應減輕其刑」之諭知,而於判決理由,再另 為類如: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法院得依本判決意 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其情狀顯可憫恕者,仍得 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自不待言等語之說明,

亦附此敘明。

二、關於系爭規定所存法定刑規範範圍過窄之違憲疑慮,應 採合憲預警之解釋方法

承前所述,本席雖認系爭規定關於刑度規範之根本疑 義,在於其法定刑僅有死刑及無期徒刑之規範範圍過窄,而 存有違憲疑慮!惟基於毒品條例係立法者在國家對於毒品 防制政策之整體考量下,針對毒品犯罪行為規制之重要法 律,且其對各級毒品之各種態樣之犯罪行為,已建立一整體 且層級化刑度之規範體系,此僅觀附表七針對販賣行為之分 級規範體系、附表八之針對第一級毒品之各種行為態樣所為 之逐條規範,以及在各規定間針對各種行為態樣及毒品分級 所為之層級化刑度規範, 遑論尚有刑度加重或減輕之規範 (如毒品條例第9條、第17條規定)即明;從而可知,針對 毒品條例任一行為態樣之法定刑進行更動,不僅涉及各類行 為態樣間之刑度衡平,亦關係其他毒品防制政策如何配合之 整體考量,是就系爭規定關於刑度規範之爭議,在解釋方法 上,本席認應採合憲預警之方式,其著眼點即在於系爭規定 之法定刑之更動涉及毒品條例相關規定之整體考量,尚不宜 逕由司法者直接為之,而係應責由立法者針對法定刑進行全 面性考量,立定立法政策為之,如仍未能及時進行修正,於 再有同樣爭議之聲請案,再為法規範違憲之宣告。

【附表一】刑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之無期徒刑減輕

制定或修正	24年1月1日	94年2月2日
公布日期		
內容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7年以上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20年以
	有期徒刑。	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1)
減輕後之	有期徒刑 15 年 (*2)	有期徒刑 20 年
最高刑度		
減輕後之	有期徒刑7年	有期徒刑 15 年
最低刑度		

*1:(立法理由)無期徒刑之減輕效果,應與死刑及有期徒刑之減輕效果,具有合理之差異為當。易言之,無期徒刑減輕為有期徒刑之下限,不應低於有期徒刑減輕之上限。據此,無期徒刑減輕之效果,應以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為當,爰修正第2項之規定。

*2:24年1月1日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有期徒刑: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

【附表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之歷史沿革

制定	44. 6. 3	81. 7. 27	87. 5. 20	98. 5. 20	109. 1. 15
或修	(戡亂時期	(肅清煙毒	(毒品危害		(△1)
正公	肅清煙毒例	條例第5條	防制條例第		
布日	第5條第1	第1項)	4條第1		
期	項)		項)		
客體	毒品或鴉片	毒品、鴉片	第一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或麻煙			
刑罰	死刑	死刑、無期	死刑、無期	死刑、無期	死刑、無期
		徒刑	徒刑;無期	徒刑;無期	徒刑;無期
			徒刑+新臺	徒刑+新臺	徒刑+新臺
			幣 1000 萬	幣 2000 萬	幣 3000 萬
			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元以下罰金

△1:(現行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 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立法理由)考量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所獲取之高利潤係驅使不法之徒前仆後繼從事該等 行為之重要原因,是除透過刑法沒收新制擴大沒收範圍以澈底剝奪其犯罪所得外,如提高 對該等行為所科之罰金,進一步增加其犯罪成本,更能有效達到防制毒品擴散之目的,爰 修正第1項至第5項,提高罰金刑。

【附表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歷史沿革

制定	44. 6. 3	81. 7. 27	87. 5. 20	92. 7. 9	98. 5. 20
或修	(戡亂時期	(肅清煙毒	(毒品危害		(⊚1)
正公	肅清煙毒例	條例第 11	防制條例第		
布日	第11條)	條)	17條第1		
期			項)		
要件	供出煙毒來	供出煙毒來	供出毒品來	供出毒品來	供出毒品來
	源,因而破	源,因而破	源,因而破	源,因而破	源,因而查
	獲者	獲者	獲者	獲者	獲其他正犯
					或共犯者
效果	得減輕其刑	得減輕其刑	得減輕其刑	得減輕其刑	减輕或免除
					其刑

⑥1:(現行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或第 11 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立法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附表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歷史沿革

增訂	98. 5. 20	109. 1. 15
或修		
正公		
布日		
期		
要件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效果	減輕其刑	減輕其刑
內容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刑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修正前後,經多種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 刑度比較表】

【附表五之一】

	無期徒刑依序減輕後之最低刑度		
減刑依據	94年刑法第65條第2項規	94 年刑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	
	定修正前	定修正後	
毒品條例	有期徒刑7年	有期徒刑 15 年	
第17條第1項	(修正前刑法第65條第2項:7年	(修正後刑法第 65 條第 2 項:15	
(供出來源)	以上有期徒刑)	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	有期徒刑3年6個月	有期徒刑7年6個月	
第 59 條規定	(刑法第66條:減輕至2分之1)	(刑法第66條:減輕至2分之1)	

【附表五之二】

	無期徒刑依序滅輕後之最低刑度	
減刑依據	94年刑法第65條第2項規	94 年刑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
	定修正前	定修正後
毒品條例	維持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15 年
第17條第2項	(尚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修正後刑法第65條第2項:15年
(自白)	定)	以上有期徒刑)
刑法	有期徒刑7年	有期徒刑7年6個月
第 59 條規定	(修正前刑法第65條第2項:7年	(刑法第66條:減輕至2分之1)
	以上有期徒刑)	

【附表五之三】

	無期徒刑依序減輕後之最低刑度		
減刑依據	94年刑法第65條第2項規	94 年刑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	
	定修正前	定修正後	
毒品條例	維持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15 年	
第17條第2項	(尚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修正後刑法第65條第2項:15	
(自白)		年以上有期徒刑)	
毒品條例	有期徒刑7年	有期徒刑5年	
第17條第1項	(修正前刑法第65條第2項:7年	(刑法第 66 條但書:同時有免除其	
(供出來源)	以上有期徒刑)	刑之規定者得減至3分之2)	
刑法	有期徒刑3年6個月	有期徒刑2年6個月	
第 59 條規定	(刑法第66條:減輕至2分之1)	(刑法第66條:減輕至2分之1)	

【加入本號判決主文第2項減輕事由減輕後之各類型最低刑度表】

【附表六之一】

減刑依據	無期徒刑依序減輕後之最低刑度
刑法	有期徒刑 15 年
第 59 條規定	(現行刑法第65條第2項:15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號判決意旨	有期徒刑7年6個月
	(得減輕其刑至2分之1)

依本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減輕順序遞減

【附表六之二】(依本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減輕順序遞減之最低刑度亦同)

減刑依據	無期徒刑依序減輕後之最低刑度
毒品條例	有期徒刑 15 年
第17條第2項	(現行刑法第 65 條第 2 項:15 年以上有期徒刑)
(自白)	
本號判決意旨	有期徒刑7年6個月
	(得減輕其刑至2分之1)
刑法	有期徒刑3年9個月
第 59 條規定	(刑法第66條:減輕至2分之1)

依本意見書所採減輕順序遞減〔詳見本意見書貳、二、(三)1、〕

【附表六之三(一)】

減刑依據	無期徒刑依序減輕後之最低刑度
毒品條例	有期徒刑 15 年
第17條第1項	(現行刑法第 65 條第 2 項:1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供出來源)	
刑法	有期徒刑7年6個月
第59條規定	(刑法第66條:減輕至2分之1)
本號判決意旨	有期徒刑3年9個月
	(得減輕其刑至2分之1)

依本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減輕順序遞減

【附表六之三(二)】

減刑依據	無期徒刑依序減輕後之最低刑度
本號判決意旨	有期徒刑 15 年
	(現行刑法第65條第2項:15年以上有期徒刑)
毒品條例	有期徒刑 5 年
第17條第1項	(刑法第66條但書: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得減至3分之2)
(供出來源)	
刑法	有期徒刑2年6個月
第 59 條規定	(刑法第66條:減輕至2分之1)
•	

依本意見書所採減輕順序遞減〔詳見本意見書貳、二、(三)1、〕

【附表六之四】(依本號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減輕順序遞減之最低刑度亦同)

減刑依據	無期徒刑依序減輕後之最低刑度
毒品條例	有期徒刑 15 年
第17條第2項	(現行刑法第 65 條第 2 項:15 年以上有期徒刑)
(自白)	
本號判決意旨	有期徒刑7年6個月
	(得減輕其刑至2分之1)
毒品條例	有期徒刑2年6個月
第17條第1項	(刑法第66條但書: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得減至3分之2)
(供出來源)	
刑法	有期徒刑1年3個月
第 59 條規定	(刑法第66條:減輕至2分之1)
•	

依本意見書所採減輕順序遞減〔詳見本意見書貳、二、(三)1、〕

【附表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現行規定(109.1.15修正公布)

	行為	毒品分級或樣態	刑度	併科罰金
第	製造、運輸、	第一級毒品	死刑或	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
1	販賣		無期徒刑	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
項				罰金
第	製造、運輸、	第二級毒品	無期徒刑或	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
2	販賣		10 年以上有	元以下罰金
項			期徒刑	
第	製造、運輸、	第三級毒品	7年以上有	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
3	販賣		期徒刑	元以下罰金
項				
第	製造、運輸、	第四級毒品	5 年以上 12	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
4	販賣		年以下有期	以下罰金
項			徒刑	
第	製造、運輸、	專供製造或施用	1年以上7	得併科新臺幣 150 萬元
5	販賣	毒品之器具	年以下有期	以下罰金
項			徒刑	

【附表八】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第一級毒品之犯罪行為態樣 及刑度規範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行為	刑度	罰金之併科
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	處無期徒刑者,得併
** * * * * * * * * * * * * * * * * *		水 足 之	元川ス無効化川	科新臺幣 3000 萬元
(分处的人				以下罰金
				以一门亚
kh E ik kh 1		さのいまとはと	- Ho / 1 10	/P ハン ヘメ ヤン ま *ケ 700 +ナ
第 5 條第 1	. 項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	得併科新臺幣 700 萬
			上有期徒刑	元以下罰金
第6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欺瞞	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
(有處罰未遂)		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	年以上有期徒刑	以上有期徒刑者,得
		人施用		併科新臺幣 1000 萬
				元以下罰金
第7條第1項		引誘他人施用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
(有處罰未	送)		期徒刑	元以下罰金
第8條	第1項	轉讓	1年以上7年以下有	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
(有處罰			期徒刑	元以下罰金
未遂)	第6項	轉讓達一定數量	加重其刑至2分之1	
第9條 第1項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	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	
		賣或犯前3條之罪	其刑至2分之1	
	第2項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	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	
		之販賣或犯前3條之	其刑至2分之1	
		罪		
	第3項	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	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	
		2 種以上之毒品	品之法定刑,並加重	
			其刑至2分之1	
第10條第1項		施用	6月以上5年以下有	
			期徒刑	
第 11 條	第1項	持有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科新臺幣 30 萬元
			拘役	以下罰金
	第3項	持有純質淨重 10 公	1年以上7年以下有	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
		克以上	期徒刑	元以下罰金